

广东佳兆业佳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佳兆业佳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3年11月8日上午在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深南大道9668号华润置地大厦B座35楼以现场会议及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3年11月3日以电话及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际参会3人，其中监事杨明以通讯方式参加本次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杨明女士召集和主持。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和《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公司监事孙辰女士因个人原因于2023年10月31日申请辞去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职务及公司其他所有职务，由于孙辰女士辞职将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孙辰女士的辞职申请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监事后生效。为保障公司监事会顺利运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经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一号仓佳速网络有限公司提名，监事会同意拟补选陈泽聪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自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及陈泽聪先生简历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监事会拟于2023年11月23日（星期四）15:00在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深南大道9668号华润置地大厦B座35楼会议室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期半天。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 1、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佳兆业佳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11月8日